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97051花蓮市林政街1號
承辦人：陳淑芳
電話：05-2787006#143
傳真：05-2753603
電子信箱：shufang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嘉育字第1055240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524037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105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1份，敬請鼓勵貴校學生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
至105年5月2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促進觸口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合作，訂定本實習計畫，提供學生於105年暑假期間至中心實習並參與環境教育實務，以培育未來環境教育專業從業人員。
- 二、實習地點為觸口自然教育中心（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1鄰五虎寮18號），本處提供實習期間團體保險，另請自備住宿、膳食及交通工具，實習期間自105年7月4日至8月31日，實習時數需達240小時，相關申請辦法請參閱計畫書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



學生事務處



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處觸口工作站(含附件)、育樂課(含附件)

2016-03-09
13:47:26
章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觸口自然教育中心 105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本處為促進觸口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合作，提供學生於 105 年暑假期間至中心實習並參與環境教育實務，以培育未來環境教育專業從業人員，訂定本實習計畫。

二、對象及人數

招募實習對象為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各系、所之在學學生 3 名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公告日起至 5 月 20 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由學生自行檢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以電子郵件(nec5@forest.gov.tw)寄至觸口自然教育中心。

五、徵選

申請截止後本處就申請表及實習發展計畫進行書面審查。錄取者將於 5 月 25 日(三) 12:00 公告於台灣山林悠遊網(<http://trail.forest.gov.tw/index.aspx>)並另行通知。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且不退件。

六、實習期間及內容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：7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
- (二) 實習內容：協助中心課程活動、中心森林報撰寫；與環境教育教師共同進行教具製作、資源調查、標本製作、水質檢測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實習規定

(一) 出勤

1. 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(遇假日辦理營隊、活動及研習，須配合出勤再擇日補休)，每天上午 8 時至 17 時，以打卡及簽到(遇公假外出時)方式確認。每日應撰寫實習日誌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。
2. 實習期間自 7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，實習時數至少需達 240 小時。
3. 實際實習週數、每週實習天數或實習期間累積總時數如須調整時，本處於取得實習學生同意後為之。

(二) 請假

1. 病假：當日應向實習單位指導員報備，並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2. 事假：須於 7 日前提出申請，偶發事件須先向實習單位指導員報備，事後應補辦請假手續。



3. 病假、事假合計超過 5 次，或無故不到者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八、保險及津貼

由本處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；無津貼。

九、住宿、交通及膳食

本實習期間不提供住宿及交通接駁，交通、膳食及住宿請實習生自理，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地址：嘉義縣番路鄉新福村 1 鄰五虎寮 18 號。

十、結業

- (一) 實習結束後，需於 9 月 5 日前繳交實習心得及總體建議報告（字數不得少於 1,500 字），供本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參考。
- (二) 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實習，由本處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，或有損壞本處名譽之行為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十一、實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繳交文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，若申請表內資料不完全者，則視為無效報名。
- (二) 本處將派任中心環境教育教師擔任實習指導員，指導實習學生。
- (三) 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中心環境教育教師：(05)259-0211。

十二、 附件：

附件一、實習申請表

附件二、實習日誌

附件三、實習心得及總體建議報告



附件一、實習申請表

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

105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表

為使行政作業順利，請您填妥本表及實習發展計畫書後，於 5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(nec5@forest.gov.tw)寄至觸口自然教育中心，中心人員收到申請表後，將儘速與您聯繫。若五天內未收到電話回覆，請主動來電 05-2590211 確認，錄取名單統一於 5 月 25 日公告於台灣山林悠遊網。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月 日

基本 資料	姓名			照片
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	出生日期			
	就讀學校			
	系所年級			
聯絡 資料	電話號碼			
	e-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個人專長				
社團、工作經歷				
經 歷	職 稱	工 作 內 容		起 訖 日 期



自傳

(約 500 字, 含相關學習及實習經驗、擔任領導者或團隊工作經驗及未來展望)

志願服務計畫

(約 500 字, 含服務動機、預期效益)



附件二、實習日誌

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

105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日誌

日期	105 年 月 日()	實習人員	
工作記事			
工作內容			
實習指導員			

日期	105 年 月 日()	實習人員	
工作記事			
工作內容			
實習指導員			

日期	105 年 月 日()	實習人員	
工作記事			
工作內容			
實習指導員			



附件三、實習心得及總體建議報告

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觸口自然教育中心
105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心得及總體建議報告

填表日期：105 年 月 日

姓名		
心得報告		
建議事項 (敬請依日期或活動條列式敘述)	場地設施	
	活動過程	
	教學器材	
	其他	